

蒙阴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蒙环罚〔2019〕27号

李淑忠：

身份证号码：XXXXXXXXXXXXXXXXXX

住址：山东蒙阴县蒙阴镇八达峪村163号

我局于2019年8月29日对你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开工建设塑料箱加工项目。

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已于2019年9月3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告知你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要求听证。

你主动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以上事实有我局2019年9月3日《蒙阴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蒙环罚告字〔2019〕27号）和你签收的《蒙阴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》等为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责令

你立即停止建设，参照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18年版）》第253条的要求，我局决定对你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仟伍佰壹拾捌元整。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银行蒙阴县财政局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蒙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蒙阴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蒙阴县环境保护局

2019年9月4日